

ICS 11.040
C 3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中华

GB/T 14710—2009
代替 GB/T 14710—1993

医用电气设备的型式试验方法

GB/T 14710

and test methods for medical electrical equipment

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

2010-05-01 实施

2009-11-15 发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..... III	前言
..... 1	1 范围
..... 1	2 规范性引用文件
..... 1	3 环境分组
..... 2	4 运输试验
..... 2	5 对电源的适应能力
..... 2	6 基准试验条件
..... 3	7 特殊情况
..... 3	8 试验程序
..... 4	9 试验顺序
试验要求	4
试验方法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试验安全及检验项目	0
	10
	11
	12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710—1993《医用电气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710—199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运输试验可以使用运输试验装置的要求;
- 修改了基准试验条件的要求;
- 增减了有关特殊情况的要求;
- 修改了对电源适应能力的要求和试验方法;

修改了对电源适应能力的要求和试验方法;

增加了附录 A“试验要求及检验项目”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-10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骏、石戴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710—1993。

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医用电器设备(以下简称设备)环境试验的目的、环境分组、运输试验、对电源的适应
标准试验条件、特殊情况、试验程序、试验顺序、试验要求、试验方法及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
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符合医疗器械定义的电气设备及电气系统

本标准符合GB 9706.1标准中定义的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:安全通用要求GB 9706.2标准中规定的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:安全专用要求GB 9706.3标准中规定的医用电气设备第3部分:安全专用要求

本标准适用于医用电气系统

本标准的目的是评定设备在各种工作环境和模拟贮存、运输环境下的适应性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最新的修订版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301—2002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标准

3 环境分组

3.1 设备按气候环境分组

设备按使用条件分为三个基本组别:

a) I组

在良好的环境中使用。通常指设备在具有空调等设备的可控环境中使用;

b) II组

在一般的环境中使用。通常指设备在具有供暖及通风的环境中使用;

c) III组

在恶劣的环境中使用。通常指设备在无保温供暖及通风的环境,以及与此相类似的室外环境中使用。

3.2 设备按机械环境分组

设备按运输、流通条件分为三个基本组别:

a) I组

操作时细心,运输、流通时受到轻微的振动和冲击的设备一般指固定、位置很少移动的设备;

b) II组

在使用中允许受到一般的振动与冲击的设备,一般指移动方便的设备;

c) III组

在频繁运输、装卸、搬动中允许受到振动与冲击的设备。

3.3 环境试验条件分组

环境试验条件分组详见表1。

频率为额定值±2%的条件下进行。

表2 基准试验条件

参 数	基准值或范围	允 差
环境温度/℃	23	±2
环境湿度	45%~75%	
大气压力/hPa	860~1060	
交流供电电压/V	额定值	±2%
交流供电频率/Hz	额定值	±1%
交流供电波形	正弦波	$\beta \leq 0.05$
直流供电电压	额定值	±1%
直流供电电压的纹波		$\Delta V/V \leq 0.1$

制造商的规定条件下进行试验。

制造商的规定,对哪些关键部件或

部分进行试验。

7.4 若设备(诸如,大型设备或对

产品标准中加以说明。

7.5 当设备适用其他国家标准,且这些标准中也规定了试验要求,则

8 试验程序

每个试验通常包括下列程序:

- a) 预处理(必要时);
- b) 初始检测(必要时);
- c) 试验;
- d) 中间检测(必要时);
- e) 运行试验(必要时);
- f) 恢复(必要时);
- g) 最后检测。

试验顺序

按以下顺序进行试验：

- f) 额定工作低温试验；
- g) 振动试验；
- h) 碰撞试验；
- i) 运输试验。

如试验顺序有影响时，由产品标准规定。

10 试验要求

10.1 对试验箱(室)的要求

10.1.1 对温度试验箱(室)的要求

对温度试验箱(室)有以下要求：

——在试验箱(室)的有效工作空间中应装有温度传感器，以用于监控试验条件；

——试验箱(室)内温度应保持恒定均匀，温差不超过 $\pm 2^\circ\text{C}$ ；

注： $\pm 2^\circ\text{C}$ 的温度允差应包括测量绝对误差和有效空间内温度的均匀度、波动度。

——如系由于试验箱(室)的体积较大，不可能保持在 $\pm 2^\circ\text{C}$ 的允差时，温度允差可放宽为 $\pm 3^\circ\text{C}$ ，但这时应在有关试验报告中写明。

试验箱(室)的容积应不小于设备体积的3倍；

试验箱(室)内的绝对湿度为每立方米空气中不应有超过20 g的水蒸气(相当于 35°C 时30%相对湿度)的水蒸气；

相对湿度不应超过30%。

10.1.2 对湿热试验箱(室)的要求

对湿热试验箱(室)有以下要求：

——在试验箱(室)的有效工作空间中应装有温度传感器，以用于监控试验条件；

——

——

——在试验前，不得将作水源的水直接用于产生湿度的水；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不足以做整机试验时,若设备允许,可按分机形式与整机接成一个系
法应在产品标准中规定;

定工作低温试验、额定工作高温试验、额定工作湿热试验的设备。

受到限制时,允许将设备分成几个部分进行试验,其试验方法应符合产

低温贮存试验、高温贮存试验、湿热贮存试验的设备。

在试验箱(室)的工作空间不
统分别进行试验。试验方法

注:此项要求可适用于进行额定
在试验箱(室)的工作空间

品标准中规定。

注:此项要求可适用于进行

11 试验方法

11.1 额定工作低温试验

11.1.1 预处理

将设备放置在基准试验条件下,使之达到温度稳定。

11.1.2 初始检测

设备达到温度稳定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1.3 试验

将设备放入试验箱(室),设备电源处于断开位置,然后将试验箱(室)温度降

表中的相应规定值,再按

定即可,但不小于1h。

11.1.4 最后检测

试验持续时间到达后,立即

11.1.5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

引用本

持续时间只需要保持到设备达到温

降到

度稳

11.1

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预热后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以速率为 $0.3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至 $1.0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温

将设备放入试验箱(室),设备电源处于断开位置,然后将以温

度变化将试验箱(室)温度降到表中的规定值并保持1h。

11.2.4 恢复

试验结束后,设备仍留在试验箱(室)中,将试验箱(室)的温度回升到

基准试验条件,为保证设备不致凝水,可降低温度回升率,或采取其他不违背温度试验目的的措施,使设备达到温度稳定,恢复时间由产品标准规定。

11.2.5 最后检测

设备按规定时间恢复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2.6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如下:

- a) 初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b) 恢复时间;
- c) 最后检测的项目和要求。

11.3 额定工作高温试验

11.3.1 预处理

将设备放置在基准试验条件下,使之达到温度稳定。

11.3.2 初始检测

温度稳定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设备达到温

11.3.3 试验

试验箱(室),然后以平均速率为 $0.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\si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温度变化将试验箱(室)温度

将设备放入

相应规定值,并按产品标准所规定通电或加载,试验的持续时间则需要保持到设备达到温

升到表 1 中的

不得少于 4 h。

度稳定即可。

检测。

11.3.4 中间

时间到达后,立即在该温度下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试验持续

试验。

11.3.5 运行

将设备留在试验箱(室)中,按产品标准的规定通电或加载,试验箱(室)仍保持表 1 中的规定值。运行试验持续时间由产品标准规定,但不得少于 4 h。

11.3.6 最后检测

运行试验持续时间结束后,立即在该温度下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3.7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如下:

- a) 初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b) 试验持续时间;
- c) 中间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d) 运行试验持续时间;
- e) 最后检测的项目和要求。

11.4 高温贮存试验

11.4.1 预处理

将设备放置在基准试验条件下,使之达到温度稳定。

将设备放置基准试验条件下,使之达到温度稳定。

11.4.2 初始检测

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设备达到温度稳定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

11.4.3 试验

以平均速率为 $0.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\si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温

将设备放入试验箱(室),设备电源处于断开位置,然后温度变化将试验箱(室)温度升到表 1 中的规定值并保持 4 h。

11.4.4 恢复

试验结束后,设备仍留在试验箱(室)内,然后以平均速率为 $0.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\si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温度变化将试验箱(室)的温度降到基准试验条件,恢复时间由产品标准规定。

11.4.5 最后检测

设备按规定时间恢复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4.6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如下:

- a) 初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b) 恢复时间;
- c) 最后检测的项目和要求。

11.5 额定工作湿热试验

11.5.1 预处理

将设备放置在基准试验条件下,使之达到温、湿度稳定。

11.5.2 初始检测

设备达到温度稳定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标准所规

11.5.3 试验

将设备放入试验箱(室),设备之间应有适当的距离,不允许重叠;
以0.3℃/min的速率将试验箱(室)温度升到表11.5.3中的温度规定值。

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先以平均速率为0.3℃/min

更加湿至表11.5.3中的相对湿度规定

电或加载,试验的持续时间只需要保持到设备温、湿度达到稳定即可,但不得少

值,按产品标准的规定通
于4 h。

11.5.4 最后检测

试验持续时间到达

11.5.5 引用本标准时

引用本标准时应规

- a) 初始检测的项目
- b) 试验持续时间
- c) 最后检测的项目

后,立即在该温、湿度条件下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应规定的细则

定的细则如下:

目和要求;

目和要求。

11.6 预处理

将设备放置在基准试验条件下,使之达到温、湿度稳定。

11.6.2 初始检测

设备达到温度稳定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标

11.6.3 试验

将设备放入试验箱(室),设备电源处于断开位置,设备之
以0.3℃/min~1.0℃/min的速率将试验箱(室)温度升到表11.6.3中的温度规定值,再加湿至

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间应有适当的距离,不允许重叠,然后先以

min的平

11.6.4 恢复

试验期满,设备仍留在试验箱(室)内,将试验箱(室)内的试验温度(以0.3℃/min~1.0℃/min的速率)和相对湿度恢复到基准试验条件,使设备达到温、湿度稳定,恢复前应按产品标准规定

11.6.5 最后检测

设备按规定时间恢复后,接通设备电源,经预热后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6.6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如下:

- a) 初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b) 恢复时间;
- c) 最后检测的项目和复要求。

11.7 振动试验

11.7.1 初始检测

11.7.2 设备的安装

设备的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:

设备的试验方向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;

如果产品标准规定进行二个轴向上的试验而振动设备不能满足时,对允许改变正常位置的
设备可借助于改变位置的方法,实现二个轴向上的振动试验;

皿等设备,在振动试验时可卸下; 装有不允许振动的指示表头和玻璃器皿
 位置紧固在振动台上,受试设备的重心应位于振动台

面的中心区域;

应避免紧固受试设备的装置件(螺栓、压板、压条等)在振动试验中产生共振。

11.7.3 试验

振动试验应按表1中所规定的组别在振动台上进行。

11.7.4 最后检测

试验结束后,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7.5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如下:

- 初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试验方向;
- 最后检测的项目和要求。

11.8 碰撞试验

11.8.1 对试验设备的要求

对试验设备有以下要求:

碰撞脉冲用安装在检测点上加速度传感器测量,检测点应尽可能接近距离碰撞台面中心最近放置受试仪器的固定点,加速度传感器要与该固定点刚性连接;

在检测点上,垂直于碰撞方向的正向加速度值,应在任何时刻都不得超过标称脉冲加速度值的30%。

11.8.2 初始检测

试验前,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8.3 设备的安装

设备的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:

将设备紧固在碰撞台面上,设备的试验方向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;

指示表头和玻璃器皿等设备,在碰撞试验时可卸下。

装有不允许振动的

11.8.4 试验

碰撞试验应按表1中所

规定的组别在碰撞台上进行。

11.8.5 最后检测

试验结束后,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测。

11.8.6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如下:

- 初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试验方向;
- 最后检测的项目和要求。

11.9 电源适应能力的试验

11.9.1 试验方法

试验方法如下:

本试验一般在额定工作低温试验及额定工作高温试验时进行;

在产品额定频率范围内,进行试验时,将设备的电源线连接到可调电源上,将可调电源输出功率保持额定值的±2%,将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的±10%或±90%上,取两者中最不利者;

上至少保持15 min后,测试产品标准规定的相关检测项目。

11.9.2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检测的项目和要求。

GB/T 14710—2009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

GB/T 14710—2009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 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
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1-39701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GB/T 14710—2009